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

92.07.31 第七次中心會報決議通過

93.03.24 第十五次中心會報修正通過

106.2.22 第七十四次中心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係指經本中心甄選（考評）合格，志願協助本中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；

1、諮詢服務。

2、行政工作服務。

3、活動支援、宣導支援。

4、外展服務：協助社工員慰訪關懷個案(含陪同服務)。

5、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服務。

四、志工因業務需要應參與本中心所提供之下列各種訓練及督導會議，不得無故缺席：

1、職前訓練：凡新進志工需接受基礎訓練，訓練期間每堂課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，請假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或累計曠課達五分之一者予以退訓。其訓練合格者在本中心指派人員協助下應實際參與指定之服務工作，經實習、考核合格者由本中心正式聘用，並頒發證書及服務證，服務期限一年。

2、在職訓練：依業務需要安排不定期訓練，採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團體訓練等方式。

3、工作督導會議：由本中心主任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遇有緊急事件，則不定期召開「臨時會議」。

4、幹部會議：志工幹部針對業務需要辦理。

上開訓練時數得登錄於志願服務記錄證中，工作督導會議及幹部會議時數得併計於服務時數內。

五、志工之出勤規定：

1、志工應依服務組別出（值）勤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值班四小時，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者，應事先請假或請其他志工代、換班。

2、出（值）勤時應核實填寫簽到退表。

3、協助社工員外展服務時應填寫「志工慰訪關懷服務記錄表」。

六、志工之福利：

1、志工之出（值）勤得酌支交通補助費（每月不得超過600元），並享有意外保險。

2、得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各項聯誼活動。

- 3、志工自強活動。
- 4、志工在任期內結婚、喪葬、住院得酌發禮金或慰問金。
- 七、志工每年應接受考核一次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續聘。其因特殊事故需長期請假者，應申請暫停服務並繳回服務證；以兩個月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。
- 八、志工暫停服務時間超過規定期限，得於暫停服務兩年內申請回任，惟需經面試合格後始任用。
- 九、志工因個人因素，無法提供服務者，應於一個月前主動提出離職申請。
- 十、志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按情節輕重，予以勸告、警告或解聘：
 - 1、言行舉止妨害本中心及志工隊名譽情節重大者。
 - 2、服務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3、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一個月以上者。
- 十一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續聘：
 - 1、全年出（值）勤，服務未達七十八小時者。
 - 2、全年出席在職訓練及工作督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一者：惟有特殊因素者另案辦理。
 - 3、出勤工作記錄未依時限繳交且經催繳無效者。
 - 4、暫停服務時間達四個月以上者。
 - 5、值班時間遲到早退，經多次勸導無效者。
 - 6、其他不適任工作者。
- 十二、志工之獎勵：
 - 1、服務獎：服務熱心全年出（值）勤時數達本要點第5項第1款規定服務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。
 - 2、勤習獎：出席在職訓練及工作督導會議百分之九十，並無遲到早退之情形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 - 3、績優獎：同時達到服務及勤務獎等二項獎勵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 - 4、特別獎：其它特殊或優良事蹟堪獎勵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。
 - 5、幹部服務獎：凡擔任志工幹部依時出席幹部會議，積極推動團務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6、榮譽獎：連續服務滿三年、五年、八年各發給獎章乙枚；服務滿十年發給銅質獎牌；服務滿十五年發給銀質獎牌；服務滿二十年發給金質獎牌；服務滿二十年以上，每滿五年，頒發金質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 - 7、宣導感謝狀：支援宣導活動達百分之九十，並無遲到早退之情形者，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 - 8、服務事蹟優良者推薦參加各項表揚。
- 十三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臨時志工或民間及學生社團擔任志工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其出勤、訓練、福利等規定另行辦理；表現優良者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